关于开展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预通知

各团市（地）委、省直各团（工）委、省直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优秀青年政治骨干，按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中青办发〔2025〕13号）和《黑龙江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黑青发〔2026〕4号）有关规定，团省委、省学联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进青年政治骨干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青年成长为具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忠诚政治品格、浓厚家国情怀、扎实理论功底、突出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

二、培养方式

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马工程”设置高校班、国企班、乡村全面振兴班、新兴领域班、综合班5个班次。计划选拔学员200人左右。学员培养期1年，采取集中学习实践和日常培养训练相结合的方式，构建“青马学、青马研、青马行”一体化培养链条。

三、选拔对象

1. **高校班学员**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的优秀学生进行选拔。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可推荐3—4名学员，普通本科院校可推荐1—2名学员，高等职业院校可推荐1名学员（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2. **国企班学员**面向驻省央企、省属国有企业的青年技术人才、管理骨干和产业工人进行选拔，优先从青年文明号、新时代青年先锋、青年突击队中产生。

3. **乡村全面振兴班学员**面向在乡村振兴、乡村治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涉农青年骨干进行选拔。

4. **新兴领域班学员**面向新兴领域的青年骨干进行选拔。

5. **综合班学员**面向机关青年，少先队工作者，学校青年教师、辅导员、思政课教师，留学归国青年进行选拔。

四、选拔标准

1. 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共产主义信仰，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学员本人具有参加省级“青马工程”的强烈意愿，对党的科学理论具有浓厚学习兴趣，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具有较好的理论基础、较高的综合素质和良好的群众基础。

3. 年龄在18至35周岁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者团员中特别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其中，特别突出的青年可酌情放宽年龄限制，但不应超过40周岁。

4. 具有一定的基础荣誉，在本领域内是骨干分子。

五、选拔程序

学员选拔由推荐单位结合实际采取合理、稳妥的形式组织开展。坚持公开、透明，一般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组织推荐、综合选拔、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程序，按照不低于1:2的比例差额选拔。综合选拔一般包括笔试、综合面试、个人业绩评价等环节；组织考察要了解人选日常表现和群众基础，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取。

六、呈报材料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学员选拔工作，于11月20日（星期五）17:30前将以下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1. 加盖公章的《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马工程”学员登记表》（附件 2）PDF 版和 Word 版、《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马工程”学员汇总表》（附件 3）。

2. 推荐学员工作照（生活照）1 张、1 寸证件照电子版 1 张（以“班别＋姓名＋联系方式”命名）。

请各单位按照团的隶属关系按时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推荐资格。

七、培训安排

1. 开班式及集中培训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黑龙江大学举办。所有学员应于 11 月 27 日 13 时前报到，11 月 29 日培训结束后当日返程。具体日程在班级群内通知。

2. 培训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由团省委统一安排食宿，培训学员无需缴纳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八、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政治责任感，把好入关口，精心遴选推荐，切实把政治坚定、思想过硬、能力突出、潜力可期的优秀青年选拔出来。要强化统筹、细化流程，加强与组织、宣传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确保推荐、审核、考察等环节严谨有序、落地见效。

2. **严格纪律**。学员须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培养培训任务，对于违反培训管理规定（集中培训期间违规聚餐饮酒、无故缺课）、未达到培养考核要求等情形，坚决予以淘汰。各培养单

位在培训期间要及时掌握学员学习进展和思想状态，动态上报反馈。

3. **跟踪培育**。集中培训结束后，学员日常学习与实践历练，由团省委联合学员所在市（地）团委、行业团委、高校团委共同组织开展。相关团组织要保持常态化联系，建立学员成长档案，定期掌握思想动态与理论学习情况，引导学员严守培养要求、潜心研学践悟，切实把学习收获转化为自我成长、服务大局的实践动能。

电子邮箱：hljtswxxb@163.com

高校班联系人：

团省委学校部耿博涵；联系方式：0451-51085861

国企班、乡村全面振兴班联系人：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马鹏翔；联系方式：0451-51085852

新兴领域班联系人：

团省委统战部揣相智；联系方式：0451-51085880

综合班联系人：

团省委组织部郭德亮；联系方式：0451-51085822

团省委少年部张鹤飞；联系方式：0451-51085875

附件：1. 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马工程”高校班学员名额分配表

2. 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马工程”学员登记表

3. 黑龙江省第十九期“青马工程”学员汇总表

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　　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